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諺

被　　告　曾慶樑　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。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旅遊費等事件，係於民國115年4月23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原告起訴狀首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然被告於起訴前，業已於114年10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

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